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P

JGJ 367-2015
备案号 J 2053-20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the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2015-06-03 发布

2015-12-01 实施

院图书馆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the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JGJ 367 - 2015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5 年 1 2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the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JGJ 367 - 2015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 3/4 字数：73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650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83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 367-2015，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4、3.0.7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6 月 3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套内空间;5 共用部分;6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7 无障碍设计;8 细部;9 室内环境;10 建筑设备;11 安全防范;12 设计深度。

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东南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2号东南大学中大院;邮政编码:210096)。

本规范主编单位:东南大学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盛旺装饰设计研究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高祥生 周 燕 何静姿 沈俊强

朱 农 潘瑜芬 周倩羽 李闽川

潘 瑜 郝 伟 蒋鹏旭 汤李俊

季震宇 朱成慧 傅 雁 龚曾谷

刘荣君 陈增贵 韩 颖 吴俊书
马丽旻 薛冬林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李 青 熊 伟 王宏伟 孙 逊
陈 易 吕小泉 郭和平 黄湘陵
张玉君 寿 广 张国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套内空间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套内前厅	7
4.3	起居室(厅)	7
4.4	卧室	7
4.5	厨房	8
4.6	餐厅	9
4.7	卫生间	9
4.8	套内楼梯	11
4.9	储藏空间	11
4.10	阳台	12
4.11	门窗	12
5	共用部分	14
6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15
7	无障碍设计	16
8	细部	17
9	室内环境	19
9.1	采光、照明	19
9.2	自然通风	19
9.3	隔声、降噪	20
9.4	室内空气质量	20
10	建筑设备	21

10.1	给水排水	21
10.2	采暖、通风与空调	22
10.3	电气	23
10.4	智能化	24
11	安全防范	25
11.1	消防安全	25
11.2	结构安全	25
12	设计深度	27
12.1	一般规定	27
12.2	方案设计	28
12.3	初步设计	29
12.4	施工图设计	30
本规范用词说明		34
引用标准名录		35
附：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Spaces Within the Dwelling Unit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Entry Foyer	7
4.3	Living Room Hall	7
4.4	Bed Room	7
4.5	Kitchen	8
4.6	Dining Room	9
4.7	Toilet	9
4.8	Stairs within the Unit	11
4.9	Stare Space	11
4.10	Balcony	12
4.11	Doors and Windows	12
5	Common Facilities	14
6	Basement and Semi-basement	15
7	Barrier-free Design	16
8	Details	17
9	Interior Environment	19
9.1	Daylighting and Illumination	19
9.2	Natural Ventilation	19
9.3	Sound Insulation and Noise Reduction	20
9.4	Interior Air Quality	20
10	Building Equipments	21

10.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1
10.2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22
10.3	Electric	23
10.4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	24
11	Safety Protection	25
11.1	Fire Safety	25
11.2	Structural Safety	25
12	Depth of Design	27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27
12.2	Schematic Design	28
12.3	Design Development	29
12.4	Construction Drawing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3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7

1 总 则

1.0.1 为提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水平，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美观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适用属于历史文物保护的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1.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和简装修、重装饰的理念，做到节能、节水、节材，并适应不同地区气候和文化的特征，兼顾当前使用和将来改造的需要。

1.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推行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智能化，兼顾多样化和个性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住宅产业化发展。

1.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根据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并结合视觉艺术,达到安全卫生、功能合理、舒适美观,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空间效果的过程。

2.0.2 顶棚 ceiling

建筑物房间内的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

2.0.3 套内前厅 entry foyer

进入套内的过渡空间。

2.0.4 室内净高 interior net storey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5 陈设品 furnishings

用来美化或强化室内视觉效果的可布置物品,也称摆设品、装饰品。

2.0.6 细部 detail

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造型、饰物、部件、纹样及做法。

3 基本规定

3.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使用功能的细化、环境质量的提升、空间形态的完善；
- 2 室内空间的墙面、顶棚、楼面或地面、内门、内窗、门窗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套内楼梯的装修；
- 3 套内空间中活动家具、陈设品及部品、部件的选择和布置；
- 4 室内空间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的布线；
- 5 预留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空间；
- 6 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的维护；
- 7 无障碍设计。

3.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后，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的使用面积、室内净高、门窗洞口最小净尺寸及开启方向、窗台、栏杆和台阶等防护设施的净高，台阶踏步的数量、尺寸，过道的净宽、坡道的坡度以及无障碍设计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

3.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减少共用部分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增加疏散距离，不得占用或拆改共用部分的门厅、走廊和楼梯间。

3.0.4 住宅共用部分的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降低安全疏散能力。

3.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擅自改变共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给水排水、暖通、燃气管道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3.0.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宜与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配合。

3.0.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

3.0.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材料，宜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

3.0.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封堵、扩大、缩小外墙窗户或增加外墙窗户、洞口。

3.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降低建筑设计对住宅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

3.0.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满足使用者对空间、尺寸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安全。

3.0.12 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 的规定。

4 套内空间

4.1 一般规定

4.1.1 套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原住宅建筑中厨房和卫生间的位置，不宜改变阳台的基本功能。

4.1.2 套内装饰装修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3 套内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材料应采用防腐、耐久、不易变形、易清洁和便于施工的材料；厨房顶棚材料应具有防火、防潮、防霉等性能。

2 墙面宜采用抗污染、易清洁的材料；与外窗相邻的室内墙面不宜采用深色饰面材料；厨房、卫生间的墙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潮、防霉、耐腐蚀、不吸污等性能。

3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的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4 套内的玻璃隔断、玻璃隔板、落地玻璃门窗及玻璃饰面等玻璃用材均应采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4.1.4 套内顶棚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内前厅、起居室（厅）、卧室顶棚上灯具底面距楼面或地面面层的净高不应低于 2.10m。

2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3 顶棚上部的空间应满足设备和灯具安装高度的需要。有灯带的顶棚，侧边开口部位的高度应能满足检修的需要，有出风口的开口部位应满足出风的要求。

4 顶棚中设有透光片后置灯光的，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

施，并应采取安装牢固、便于维修的构造措施。

5 顶棚上悬挂自重 3kg 以上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应采取与建筑主体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4.1.5 套内墙面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柱子挂置设备或装饰物，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2 底层墙面、贴近用水房间的墙面及家具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施；

3 踢脚板厚度不宜超出门套贴脸的厚度。

4.1.6 套内地面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水房间门口的地面防水层应向外延展宽度不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宽度不小于 200mm，并宜设置门槛。门槛应采用坚硬的材料，并应高出用水房间地面 5mm~15mm。

2 用水房间地面不宜采用大于 300mm×300mm 的块状材料，且铺贴后不应影响排水坡度。

3 铺贴条形地板时，宜将长边垂直于主要采光窗方向。

4 硬质与软质材料拼接处宜采取有利于保护硬质材料边缘不被磨损的构造措施。

4.1.7 装饰装修后，套内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1.00m；通往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

4.1.8 与儿童、老人用房相连接的卫生间走道、上下楼梯平台、踏步等部位，宜设灯光照明。

4.1.9 对于既有住宅套内有防水要求但没做防水处理的部位，装饰装修应重做防水构造设计，其防水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298 的相关规定。

4.1.10 固定家具应采用环保、防虫蛀、防潮、防霉变、防变形、易清洁的材料，尺寸应满足使用要求。

4.1.11 套内功能空间的装饰装修样式宜与使用功能及家具样式协调，用材、用色宜与相邻空间协调。家具的布置应根据功能需

要、平面形状、空间尺寸等因素确定。

4.1.12 套内空间新增隔断、隔墙应采用轻质、隔声性能较好的材料。

4.1.13 套内空间宜布置陈设品和家具，提高审美效果和舒适性。

4.2 套内前厅

4.2.1 套内前厅宜根据套内的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等因素设置家具、设施，并宜设计可遮挡视线的装饰隔断。

4.2.2 套内前厅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净高不应低于 2.40m。

4.2.3 套内前厅的门禁显示屏的中心点至楼地面装饰装修完成面的距离宜为 1.40m~1.60m。

4.3 起居室（厅）

4.3.1 起居室（厅）应选择尺寸、数量合适的家具及设施，家具、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使用和通行的要求，且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宜小于 900mm。

4.3.2 起居室（厅）装饰装修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顶棚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3.3 装饰装修设计时，不宜增加直接开向起居室的门。沙发、电视柜宜选择直线长度较长的墙面布置。

4.4 卧 室

4.4.1 卧室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种类适宜的家具及设施，家具、设施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使用的要求，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 600mm 的主要通道。

4.4.2 卧室装饰装修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使用